

关于开展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及第二批结项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及第二批结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工作

（一）中期检查项目

2023 年所有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时间

2023 年 11 月 24 日-12 月 8 日。

（三）中期检查流程

1. 项目组自查并填报表格

项目组根据立项合同书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填报《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报告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以及反映阶段性训练成果的支撑材料一式一份（如调查问卷、调查报告、用稿通知等）。每个项目一个档案袋，以项目编号命名并标注在档案袋正面。

2. 学院检查

各相关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组，负责本学院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束后填报《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3. 教务部审核

根据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存档。

二、第二批结项工作

（一）第二批结项项目

1. 截至 2023 年 6 月未结项的国家、省、校级项目。
2. 已提前完成的 2023 年立项的项目。

（二）第二批结项时间

2023 年 12 月。

（三）第二批结项流程

1. 项目组准备结项材料

正常结项的项目填报《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（见附件 4）。

提前结项的项目需同时填报《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5）和《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所有结项者，需准备 3 分钟汇报 PPT，其基本内容如下：

项目过程：项目实施过程、研究手段、团队分工；

项目完成：项目立项时的预期成果、预期成果未完成的有哪些；

项目成果：获得专利、发表论文、获得奖励、解决实际问题等（重点）；

项目创新：在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，对前人工作的改进或发展；

项目价值：项目研究结论的理论意义、实际价值或可实现性。

2. 学院检查

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评审组，根据各项目组提交的项目结项报告书评审验收，并填报《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6）。

3. 教务部组织结项评审

教务部组织结项评审会，各项目组成员或代表参与答辩会并做汇报，结项汇报人需提前预演，严格控制结项答辩时间在3分钟内，教务部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结项答辩会拟于12月举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材料上报

（一）中期检查的项目填写附件2、3及阶段性训练成果的支撑材料，提前结项项目填写附件4、5、6，正常结项项目填写附件4、6，学院汇总填写附件3、6。以上材料电子档和纸质件，于12月8日前以学院为单位上报至教务部教学运行科。

（二）结项项目于12月8日前准备好汇报PPT，于结项评审会开始前30分钟拷入汇报教室电脑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2019至2022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因特殊原因难以完成的，可申请终止项目，填写《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》（见附件7），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、备案。

（二）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，自2023年春季学期起将严格执行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，经申请最多可延长1年的规定。

（三）以论文作为结项成果的项目，论文第一作者应为学生，且需要在答辩评审会前见刊，仅有用稿通知不能完成结项；结项成果中包含软著、专利的，其第一权利所有人应为学生。

（四）按计划如期实施但未结项的项目，学校根据检查结果，按审批经费 50% 的标准下拨前期项目资助经费。申请提前结项并审核通过的项目，可报销全部项目资助经费。因是学生项目，建议费用报销给学生，如款项是报销给教师的，请在报销系统拍照上传《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销审核单》作为附件（见附件 8，含项目负责学生和指导教师签字）。

联系人：彭媛媛

联系电话：88147069

办公室：综合楼 11 楼 1125 室 QQ 号：264252558

- 附件：
1.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 2. 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报告表
 3.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
 4. 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
 5. 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表
 6. 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情况一览表

7. 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终止申请表
8. 武汉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报销审核单

教务部

2023年11月16日